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17年1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建设办公室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7年1月13日，公司与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建设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就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12亿元实施“骆驼集团武汉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签订《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骆驼集团东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能力，实现铅酸电池绿色循环经济模式，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拟在吉林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骆驼集团东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废旧蓄电池、铅渣、铅泥及含铅废物的回收利用、销售，再生粗铅、精铅、合金铅、氧化铅回收利用、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购销（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余额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余额可以滚动使用，但购买单笔理财产品的资金也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含中国农业银行 8 亿元及其他银行 12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上述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